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测投资与国采投资拟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的战略合作伙伴的经验和资源，以及借助并购基金平台，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整合各方面的优质资源，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推动公司价值创造及健康快速发展。

本次公司拟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项目的实施。

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测投资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投资收益的目的，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整合各方面的优质资源，推动公司价值创造及健康快速发展。

本次公司拟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项目的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

张汉斌

杨 斌

刘胜军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